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49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董事杨华伟、杨小洪、汤三洲、朱联贵、修学军、孙曼利均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魏志斌因工作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洋丰”)建设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体确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本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300万股(含11,300万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以实际认购)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5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1名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1名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	56,200	56,200
2	60万吨/年磷酸复合肥项目	63,092	63,092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或偿还。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各种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非关联担保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的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07]385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办理程序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见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人、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及与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补充、修订和更新;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文件发行稿、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申请,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报、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发行、股份登记和锁定上市时间等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六、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事宜;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八、授权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登记、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项;

九、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7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50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洋丰”)建设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出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20,000万元出资,设立江西新洋丰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资金来源:子公司自筹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肥、水肥、煤粉、复合肥、复合肥(混)原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编织袋的生产、销售(需经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经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洋丰”)建设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出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20,000万元出资,设立江西新洋丰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资金来源:子公司自筹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肥、水肥、煤粉、复合肥、复合肥(混)原料的生产、销售;化肥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编织袋的生产、销售(需经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经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洋丰”)建设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设立江西新洋丰主要用于新建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上述项目完成后,将充分发掘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完善市场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在江西设立全资孙公司还处于筹备阶段,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其他  
备注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52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即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42,973.98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12月完成,实际交割时间以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19,292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11,3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述测算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前,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每股收益(元)	601.794035	714.794035
每股净资产(元)	3.74	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8.3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ROE=(NP÷E)÷(NP÷E+P×M÷M0),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E为报告期发行前新增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期初净资产,M1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到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产品结构并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管理创新是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组织保障。公司将已在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主动、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效能,同时,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拓展市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最好的服务。

(三)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管控  
公司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加大节能降耗技术工程改造,优化资金结构,加强库存管理,进一步控制好生产成本,降低成本费用支出。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2013年监管法律法规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号)的要求,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

另外,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强化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53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证监发行字[2007]560号)的规定,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原名“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服装”),2014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次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尚未完成五个会计年度的仅有1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共同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全部资产由湖北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文件核准,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